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宁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服务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的，主要用于支持我县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支持的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半，最多不超过两年。

**第三条** 县商务局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协助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县域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

**第四条** 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部门管理原则加强项目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条** 宁县人民政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内容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以乡镇农贸市场或商超为基础，改善乡镇商业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供给。依托平子镇、早胜镇、良平镇、新庄镇、瓦斜乡等11个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等设施设备，统一设计门头、标志、广告牌等，推动餐饮、零售、小商品批发、休闲等服务业态聚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实现有条件的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2.完善物流设施，发展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围绕“统仓共配”目标，推动圆通、中通、申通、韵达、极兔等快递实现联营合作，对现有快递物流仓储场地及设施进行优化升级，配备快递自动化分拣机、智能安检机等设备，提升快递智能化水平。搭建共配邮路、共配网络，实现末端资源共享，降低运营成本，延伸配送覆盖面，提升快递进村频次，畅通快递进村、农产品进城渠道。

**（三）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3.完善提升农产品上行基础设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提升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注重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产品商品转化率。支持改造提升农产品加工处理、包装等设施设备，统筹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能力，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县域农产品流通水平。

**第七条** 主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

**第八条** 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此外，应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交通、果业、乡村振兴等部门安排投资的项目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

**第十条** 专项资金补贴额按有效投资额的40%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照要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实施企业。

第三章 资金及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县商务局应加强项目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过程监管，并对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项目承建单位限期整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商务局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绩效评价、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翔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四条** 采用购买服务的项目应明确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权属，建立项目资产台账，强化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县商务局应按要求向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阶段工作总结等。

**第十六条** 项目承接主体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县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具体绩效管理工作，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金额，组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相应的绩效指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按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加强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不得超标准、超范围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宁县县域商业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实施企业，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审批工作中，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管理办法由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